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
饮马河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通告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(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》的通知》(自然资发〔2019〕116号)，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按照资源公有、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，开展饮马河自然资源确权登记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登记范围

饮马河,位于吉林省行政区划内。本次登记区域涉及8个县（市、区）。

二、登记单元预划

以河道管理范围界线为基础，预划分1个登记单元，

三、工作时间

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开展登记工作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次重点登记饮马河范围、面积及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数量、质量等自然状况；国有自然资源所有权主体、所有者职责履行(代理履行)主体及履行方式等权属状况，以及其他事项。登记单元所涉及的地方人民政府、有关部门、权利主体等，应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。

特此通告。

吉林省自然资源厅

2026年10月19日